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訴字第13號

原告 摩斯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紹文

訴訟代理人 廖信炯

被告 高銘祥

四季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采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高銘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四季城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8萬元，及其中33萬8,000元自109年8月18日起，其餘24萬2,000元自109年10月1日起，各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部分，如其中一被告履行給付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四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四季城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四季城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並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

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高銘祥、四季城公司各給付票款58萬元本息，其中被告高銘祥部分，後改為請求被告高銘祥給付原告貨款5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縮減利息請求期間部分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又因變更請求後其中被告高銘祥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，且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兩造又未合意適用簡易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與被告為油品買賣，被告高銘祥因而交付由四季城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金額共58萬元以代貨款給付，惟屆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嗣經轉向被告高銘祥請求給付貨款，亦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四季城公司給付票款58萬元本息，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高銘祥給付貨款58萬元本息，被告等二人所負債務，係依據不同法律原因所負之同一給付目的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是如其中一被告履行，他被告免給付義務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高銘祥則以：對於原告上開請求沒有意見，確實有欠款，但是目前沒有還款之能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被告四季城公司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高銘祥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支票附影本暨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、四季城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至被告四季城公司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高銘祥給付貨款58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；依票

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四季城公司給付票款共58萬元及各自附表戊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高銘祥所負前開貨款債務，與被告四季城公司所負前揭票據債務，因具有同一經濟上目的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於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於任一被告履行給付時，於其清償範圍內，其他被告免除給付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就被告四季城公司應給付票款部分，為依票據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，係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徐美婷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 （甲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 （乙）	支票號碼 （丙）	提示日 （丁）	原告請求被告四季城公司給付遲延利息起算日 （戊）
1	109年8月15日	338,000元	BCH0000000	109年8月17日	109年8月18日
2	109年9月30日	242,000元	BCH0000000	109年9月30日	109年10月1日